

关于海丰县城东亮山宝石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城东亮山宝石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城东亮山宝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位于海丰县城东老区电器城内的一栋2层建筑作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2° 59′ 5.91″、E115° 22′ 31.63″），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天然石料作为原料进行珠宝加工，生产流程：石料→切粒→定型→打孔（外发）→抛光→串珠→成品，生产规模：年加工宝石为1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好厂内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应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到《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 II 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项目切粒、打磨、抛光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防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排放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泥渣等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须按规定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在未经验收合格前, 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 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 年 6 月 24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